

三、第一款所指之補足法規應訂定罰則，以處罰違反該等法規所載規則之行為；有關罰則尤應包括按照違法行為之嚴重性酌科相應金額之罰款，又或在違法者之行為顯示其無能力為公共利益服務之情況下解除特許或取消准照憑證。

第十一條 (總督之權限)

一、總督有權限在運輸系統之規劃及管理方面監察對本法令及其補足法規之遵守，並透過有權限之部門或實體

確保運輸在技術、規章及收費方面作出協調。

二、總督尤其具有下列權限：

- a) 授予公共運輸服務之特許；
- b) 批地又或批出使用土地或使用固定設施之准照，而該等設施用作輔助運輸系統之基礎設施，包括多層停車場及泊車處之設立及經營；
- c) 發出訂定收費之批示；
- d) 透過訓令訂定經營人須符合之要件，以確保尤其與使用者安全及舒適有關之服務質量。

Despacho n.º 19/GM/99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s 1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ecreto-Lei n.º 5/89/M, de 23 de Janeiro,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seu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53/90/M, de 17 de Setembr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法令 第 5/89/M 號 一月二十三日

經六月二十日第50/88/M號法令核准之澳門陸上運輸系統大綱之法律框架，訂定了該運輸系統在構思、組織及經營方面所需遵守之屬技術、經濟及行政性質之總指引，尤其是最低之質量標準。

但是，在不妨礙將來修正《道路法典規章》時定立機動車輛之一般技術規定之前提下，有需要根據上述法規第十條第一款 d 項之規定，訂定公共運輸服務車輛所須遵守之技術要件。

基於此；

經審閱交通高等委員會之贊同意見書後；
經聽取諮詢會意見後；
澳門總督根據經二月十七日第1/76號憲法性法律頒布之《澳門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五條第一款 c 項之規定，命令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批示 第 19/GM/99 號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一月二十三日第5/89/M號法令最初文本之中譯本及經九月十七日第53/90/M號法令修改後之現行文本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獨一條

核准載於本法規且為本法規組成部分之《大型客車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一九八九年一月十六日核准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大型客車 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第一條 (定義)

為着本規章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a) 大型客車：用以運載包括駕駛員之九人以上而設計及製造之車輛；
- b) 工作車門：在車輛駕駛員坐着時，乘客在一般使用條件下使用之任何車門；
- c) 雙通道門：能讓兩乘客同時通過之車門；
- d) 緊急車門：僅在例外情況下，尤其是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工作車門以外之車門；
- e) 緊急車窗：僅在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單或

- 雙通道車窗，視乎能讓一個或兩個乘客同時通過而定，不一定安裝玻璃；
- f) 活便出口：僅在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設在車頂上之開口；
- g) 緊急通道：緊急車門、緊急車窗或活便出口；
- h) 出口：任何工作車門或緊急通道；
- i) 車輛地台板：屬車身之一部分，在其上安裝座位支架，並供乘客及駕駛員活動；
- j) 車廂平台：不設置座位之車內最寬闊區；
- l) 走廊：容許乘客由任一座位或任一排座位通往其他任一座位或任一排座位或工作車門之空間，視為走廊。走廊不包括每一座位或每一排座位前供坐着乘客雙腳使用之最長深度為 30cm 空間，亦不包括梯級及位於每一座位或每一排座位前專供佔用該座位乘客使用之空間；
- m) 處於行進狀態之無載車輛之重輛（葡文縮寫為 PV ）：車輛在無載人及無載荷狀態下之重量，但該重量包括燃料、冷卻液體、潤滑劑、工具及備用輪胎之重量，再加上作為駕駛員體重之 75kg ；
- n) 最大技術總重（葡文縮寫為 PT ）：車輛製造商所聲明之在技術上可負荷之最大總重。該重量得高於本地區所規定之總重；
- o) 載客量：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車輛座位及站位之總和。鑑於車輛具一定數目且符合本規章附件所載規格之座位（葡文縮寫為 A ），車輛之總載客量（葡文縮寫為 N ）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leq \min \left(\frac{A + S1}{Sap} \frac{PT - PV - 100V - 75Bx}{Q} \right)$$

根據本規章第二條所定車輛之類別，確定 Q 及 Sap 之值如下：

車輛類別	Q (Kgf)	Sap (m ² / 乘客)
	一名乘客之重量	每一站立乘客 所需之面積
第一類	65	0.15
第二類	70 (1)	0.15
第三類	70 (1)	無站立乘客

- (1) 包括 5kg 之手提行李。
- S1 — 站立乘客可使用之走廊面積；
- V — 載荷（行李，但不包括手提行李）時載荷空間之體積，以 m³ 為單位；
- Bx — 車頂載荷（行李）時可使用之面積。

第二條

（大型客車之類別）

大型客車分為下列類別：

- a) 第一類：為容許乘客在停站頻繁之路線容易上落而設計之車輛，具有座位及站位，站位之最高比率達 50% ；
- b) 第二類：為運載短途座位乘客而設計之車輛，但得運載站立車輛走廊乘客，站位之最高比率達 20% ；
- c) 第三類：為進行長途運輸或為保證座位乘客有最舒適享受而設計及裝配之車輛，並不得運載站立乘客。

第三條

（車輛之種類）

一、擬在澳門地區經營之大型客車分為下列種類：

- a) 小載客量之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介乎 10 與 23 之間之大型客車，長度不超過 7m ；
- b) 中等載客量之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介乎 24 與 50 之間之大型客車，長度不超過 10.5m ；
- c) 大載客量之標準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超過 50 之單層或雙層大型客車，長度不超過 10.5m ；
- d) 長體客車：長度超過 10.5m 之大型客車。

二、上款所界定之任一車輛之中央走廊之內部最小高度須為 1.80m ；但雙層客車除外，其高度得減為 1.75m 。

三、禁止長度超過 10.5m 之大型客車行駛，但不妨礙在有適當合理解釋之例外之特殊情況下得由工務暨運輸司許可經營長體客車。

四、第一款所界定之車輛之寬度不得超過 2.50m。

第四條

(分配各種車輛以提供服務)

鑑於以上兩條對車輛類別及種類所作之定義，對提供運輸服務之車輛分配如下：

- a) 根據《陸上運輸規章》規定受發出准照制度約束之私人運輸服務：小載客量或中等載客量之第三類客車；
- b) 為旅行團或短線旅遊提供之公共運輸租賃服務：小載客量或中等載客量之第三類客車；
- c) 公共運輸租賃服務：小載客量、中等載客量或大載客量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客車；
- d) 一般公共運輸服務：小載客量或大載客量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客車。

第五條

(車輛出口之數目)

一、第二條所指第一類車輛之工作車門數目不得少於如下規定：

總載客量(包括駕駛員)	工作車門之最少數目
10-23	1
24-50	2
50 以上	2

二、第二條所指第二類及第三類車輛最少須有兩扇車門，其一為工作車門，另一為緊急車門；或兩者皆為工作車門。

三、緊急通道之數目不得少於如下規定：

總載客量(包括駕駛員)	緊急通道之最少數目
10-23	3
24-50	5
50 以上	6

四、如駕駛室與車輛內部不相通，則不應在該車之同一側裝設兩個出口。如其中一出口為緊急車窗，則須為該車窗配備一向外拋出之系統。

五、為着以上數款規定之效力，雙通道工作車門視作兩扇車門，而雙通道車窗則視作兩扇緊急車窗。

第六條

(車輛出口之位置)

一、工作車門須設在靠近大馬路路緣之車側，且應最少有一扇工作車門設在車身前半部。

二、應最少有一緊急出口設在車輛後壁板或前壁板，又或以活便方式設在車頂。

三、設在同一車側之出口須按該車側之長度均勻設置。

四、僅容許在車輛後部安裝一扇車門，但以不屬工作車門為限。

五、如車輛僅有一個活便出口，則該出口須設在車頂之中間；如有兩個活便出口，則兩者間須最少相距兩米。

第七條

(出口之基本規格)

大型客車出口之基本規格如下表所載：

出口種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注意
工作車門	高度(cm)	170	165		
	寬度(cm)	單通道車門 — 60 雙通道車門 — 120			
緊急車門	高度(cm)	125			
	寬度(cm)	55			
緊急車窗		表面面積(cm ²)		4,000	能從開啓處通過 50cm × 70cm 之長方形平面
活便出口	開啓處	表面面積(cm ²)		4,000	
		寬度(cm)		50	
		長度(cm)		50	

第八條 (工作車門之運作)

一、遙控之工作車門須設兩個控制器：其一設在車輛內接近車門處；另一設在車輛外接近車門且受保護處。

二、工作車門應能夠容易透過車內外其中一個控制器之操作而開啓。控制器之設計須儘可能減低因操作意外而發生之危險。

三、車輛在無載荷狀態下停泊在一水平平面時，從外部開啓車門之控制器或設備與地面之距離不得超過180cm。

四、單扇鉸鏈車門須由後向前開啓。如有關車門配置手推關門式門鎖，該門鎖須為雙重門鎖。

五、如駕駛員之直接視覺不足時，則須安設使駕駛員能清楚看見每一工作車門附近車內外情況之光學裝置。

第九條 (緊急車門之運作)

一、須安裝一套使緊急車門保持緊閉之裝置，該裝置之設計及安裝須使車內外控制器方便操作以開啓緊急車門。

二、緊急車門不應為伺服控制或滑動門。

三、緊急車門之外部拉手與地面之距離不得超過180cm。

四、緊急車門須由後向前開啓。

第十條 (緊急車窗之運作)

一、須為緊急車窗配備一套向拋出之系統，或安裝易於打破之安全玻璃。

二、如緊急車窗之上緣鉸鏈為水平式，則須安設一套確保該車窗處於開啓狀態之適當裝置。

三、上款所指之緊急車窗須由內向外開啓，該類車窗之下緣與下面最接近之地台板之距離不得超過100cm，亦不得少於50cm。

第十一條 (活便出口之運作)

一、活便出口須為滑動式或可向外拋出式，禁止將之安裝鉸鏈之上。

二、任何活便出口之運作均不得阻礙乘客上落車輛。

第十二條 (出口之訊號化)

一、須以中葡文在車內外為所有緊急出口標明“緊急出路”之字樣。

二、車內之工作車門之緊急控制器及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器，一概須以有代表性之符號標明，又或中葡文之字樣明確標明。

三、緊急出口之控制器符合亦須明確標明其操作指示。

第十三條 (地台板之傾斜度)

一、在供乘客站立之範圍內，車輛地台板之傾斜度不應超過6%。

二、在後軸前1.5m處之垂直橫切面後之車身部分，地台板之最大傾斜度為8%。

三、測量以上兩款所指之傾斜度，須在車輛無載荷及停泊在水平平面之狀態下進行。

四、許可在走廊設梯級，但任一梯級之高度不得低於15cm，亦不得高於25cm。

五、禁止在走廊設置活動座位讓乘客在走廊就坐。

第十四條
(工作車門之梯級規格)

一、工作車門之梯級規格須符合如下規定：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注意
第一梯級	最大高度(cm)	40			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之車輛且懸掛裝置僅屬機械式，則許可有3cm之寬限度
	最小深度(cm)	30			
其他梯級	最大高度(cm)	30			
	最小深度(cm)	20			

二、上落梯級之第一級至地面之高度，須在車輛無載荷及處於水平平面狀態下量度。

三、如梯級超過一級，則第二級之豎板得往後移10cm。

四、如為單通道入口，則任何梯級之大小須能容許在梯級上安裝一塊 38 × 20cm 之長方形嵌板；如為雙通道入口，則梯級之大小須能容許在其上安裝兩塊相同面積之長方形嵌板。

五、梯級須鋪上屬高附着系數之材料，其邊緣不得鋒利。

第十五條
(乘客之座椅)

一、不同類別車輛之每一座位之最小尺寸均須符合本規章附件圖 1 所標明之最低數值，有關尺寸在貫穿座位中點之垂直平面進行量度。

二、座椅間之最短距離須符合本規章附件圖 2 之規格。

三、如屬第一類車輛或經市政廳特別許可，方准許裝置相反方向座椅。

四、如座位前有一固定分隔板，則座墊前緣與分隔板間須最少有 28cm 寬之通道；如分隔板自地抬板至 10cm 高處向前凹入如本規章附件圖 3 所示者，則該間距須最少為 30cm。

五、如座椅之設置方式能使乘客在上落車處有向前拋出之危險，則須安裝一有效欄杆或屏障保護乘客。該欄杆之最少高度須為 76cm。

六、座椅不得以減少乘客進出座位之可用空間之方式裝置。

七、座椅支架須牢固裝嵌。

八、第二條所指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車輛之座椅，得以模塑材料或填塞墊料以減輕重量之傳統方式製造。

九、第二條所指之第三類車輛之座椅須為填塞墊料式，並最少具備一個供雙手臂使用之扶手。

第十六條

(扶手杆及握手處)

一、扶手杆及握手處須有一截讓乘客容易及牢固抓住之部分，該截部分之直徑不得短於 2cm，亦不得長於 4.5cm。

二、車門及座位上之扶手不受上款約束，容許其一之最短直徑為 1.5cm，另一之最短直徑為 2.5cm。

三、扶手杆或握手處與車身或車壁間之可用空間應至少為 4cm。如為車門上之扶手杆，則該可用空間得為 3.5cm。

四、第二條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車輛須安裝足夠扶手杆或握手處供站立乘客使用。其安裝須符合可能站立不同位置之乘客之需要，並應至少有兩個扶手杆或握手處設在乘客伸手可及處。

五、在乘客可能站立之任何位置，在所須安裝之兩個扶手杆或握手處中，須至少有一個與該位置之地台板相距不超過 150cm 之扶手杆或握手處。

六、如座椅並不將乘客可能站立之位置與車身側壁或車身後壁相隔離，則須在該位置安裝與車壁平行之水平式扶手杆，該扶手杆與地台板之距離須在 80cm 與 150cm 之間。

七、第二條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車輛之工作車門之扶手杆，須安裝在車門內及車門外之開啓處；如屬雙通道車門，則得只安裝一個圓柱狀或棒狀之中央扶手杆。

八、上款所指之扶手杆，須一定安裝在上落梯級上面之接近車門處，而站立在地面之乘客又能夠伸手可及該扶杆。該處與地面或各梯級平面之垂直距離須在 80cm 與 100cm 之間。

供站立在地面之乘客使用之扶手杆，相對於第一梯級之外緣不得縮入超過 40cm 。

第十七條

(站立之乘客)

一、第二條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大型客車得運載站立在走廊之乘客；如屬第一類車輛，即使乘客站立在平台上，亦得進行運載。

二、禁止司機座椅退至最後時位於椅靠背前部垂直面以前之範圍運載站立之乘客，該項限制須以鮮明及有對比之顏色，以 5cm 寬之線條劃在地台板上作示意。

三、第二條所指第一類車輛才獲容許設置平台，但須設在供乘客下車之車門之前面。

四、每名站立乘客須被保留至少 $1,500\text{cm}^2$ 面積之面積，該面積至少應相當於 175cm 之高度。

五、須為站立乘客設數量足夠之扶手杆。

第十八條

(車身)

一、車身須牢固裝嵌在底盤上，但同體結構式車輛除外。

二、整部車輛，包括車身之裝飾物及配件須以適當材料牢固製造且具備良好之手工，其設計須足以能夠承受正常服務時之載荷和壓力。

第十九條

(安全條件)

一、燃料箱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安裝於供人及行李使用之車廂間隔以外，並以免受車輛前方及後方碰撞之後果之方式裝置；
- b) 避免以凸出及有鋒利邊緣之方式安裝；
- c) 該箱之下方應完全空出，使散洩或漏出之燃料不受任何阻礙而直接到達地面；
- d) 加油孔口應僅在車廂之外部，且與任一車門至少距離 25cm 。如該孔口安裝於車側壁板處，則不得凸出於鄰接之車身表面。

二、蓄電池須安裝於供人及行李使用之間隔以外，並牢固固定且適當絕緣。

三、電氣設施須正確裝置，使電線適當絕緣、固定及阻抗短路。

四、除第二條所指之第一類車輛外，所有用於客運之大型客車須設置一個備有急救物品、容易保存之藥箱。

第二十條

(行李架)

如車輛安裝行李架，則其構造須使放置其上之物件並不構成倒向駕駛員及乘客或妨礙駕駛之危險。

第二十一條

(地台板之活便出口)

地台板之活便出口之安裝及固定方式，須使其蓋不因振動而彈起，且其鎖或手握處之任何部分均不得凸出地台板。

第二十二條

(欄杆及扶手)

一、所有欄杆及扶手須以鋪貼飾面之鋼管製造。

二、如需安裝車票打孔機或投幣箱，則須在司機位旁準備第一道垂直欄杆以安裝之。

三、得使用安裝在車頂無壓部分之可逆轉電風扇以產生人工通風。

第二十三條 (內部鏡子)

車輛內部須安裝兩面或兩面以上鏡子，以便駕駛員能同時清楚看見車內及出口車門之情況。

第二十四條 (司機之座位)

一、司機之座位須備有調節垂直、水平及角度移動之裝置，以及須備有可靈活調節之減震懸掛裝置。

二、司機之座位須以安裝於其後之橫隔板與乘客分隔。

第二十五條 (內部照明)

整部車輛須備有適當之內部電力照明系統，以便照明：

- a) 乘客使用之所有空間；
- b) 梯級；
- c) 出口通道；
- d) 內部標示及所有出口之內部控制器；
- e) 所有可能出現障礙物之空間。

第二十六條 (通風)

一、所有車輛須備有自然或人工之通風設備。

二、得使用下列設備以產生自然通風：

- a) 車頂通風器；
- b) 司機位之車窗；
- c) 車側車窗；
- d) 上、下之前護柵。

第二十七條 (空氣調節)

第二條所指第三類車輛須安裝一套空氣調節系統，其餘兩類車輛之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屬隨意性質。

第二十八條 (其他設備)

每部車輛亦須設有：

- a) 擋風玻璃上之自動滾軸式遮擋陽光窗簾；
- b) 司機旁之安放證件處；
- c) 聲響或照明訊號，用以指示車輛停車或行車，尤其是倒車聲響訊號。

第二十九條 (罰則)

一、違反本規章之規定者，科處金額為輕型及大型車輛之註冊費一至五倍之罰款。

二、為確定上款所指之罰款，輕型及大型車輛之註冊費依作出違法行為時之現行法例予以考慮。

三、應根據違法行為之性質及情節、違法者之前科以及受害人可能遭受之損失，確定罰款之金額。

四、首次累犯者，所科處之罰款須加重 25%。第二次累犯者，扣押有關車輛，並根據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定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扣押期間。

五、為着上款之效力，自作出第一次違法行為後一年內再次作出同樣性質之違法行為，視為再犯。

第三十條 (罰則之科處)

一、工務暨運輸司司長有權限科處以上數條所指之罰則。

二、對工務暨運輸司司長之裁定不服者，得向總督提起訴願。

三、如科處罰款，須事先要求許可違法者經營運輸業務之特許實體作出意見書。

四、違法者接受通知科處罰款時，將獲給予有關憑單，以便在十日內繳納之。

五、如違法者不自願繳納罰款，須透過稅務法庭對之進行強制徵收，並須向該法庭送交所需之資料，而這些資料構成一般之執行名義。

第三十一條 (車輛准照之發出)

在不影響遵守《道路法典》及其規章規定之情況下，僅得對符合本規章所定車輛種類及技術規格之車輛，發出公共運輸或私人運輸之准照，而有關車輛之種類及技術規格須載於有關准照憑證內。

第三十二條 (檢驗)

一、在不影響交通委員會根據《道路法典》及其規章在機動車輛檢驗事宜之權限之情況下，工務暨運輸司得要求其或促進受本規章約束之車輛接受特別檢驗，以便查驗該車輛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二、如車輛通過上款下半部分所指特別檢驗，則以檢驗卡檢明該通過，並將該卡交予有關所有人。

第三十三條 (監察)

工務暨運輸司、交通委員會及治安警察廳均有權限監察對本規章規定之遵守。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規章適用於自本規章開始生效日起一百二十日後獲得進口本地區准照之車輛。

第三十五條 (優先)

本規章之規定優先於規範同一事宜且與本規章相違背之所有一般及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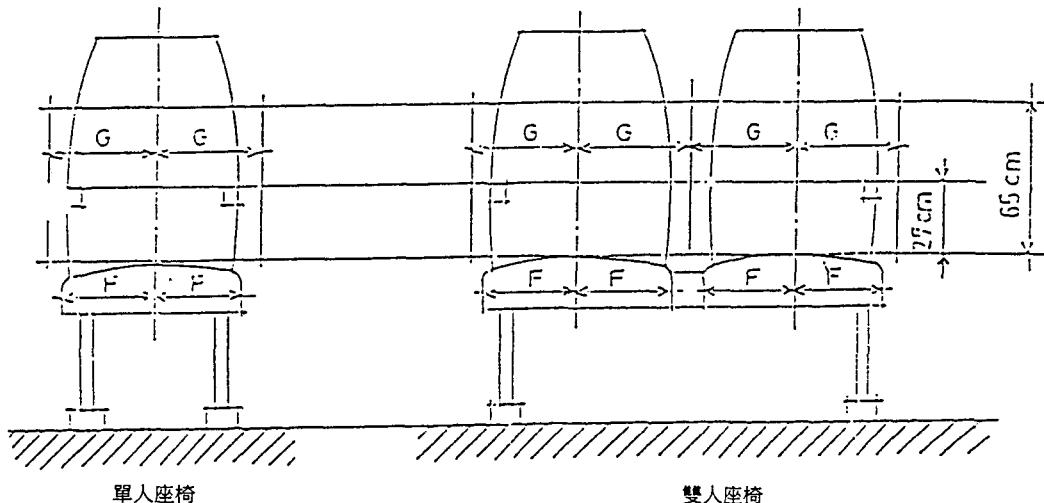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開始生效日期)

本規章自公布日起一百八十日後開始生效。

附件

乘客座椅之規格及相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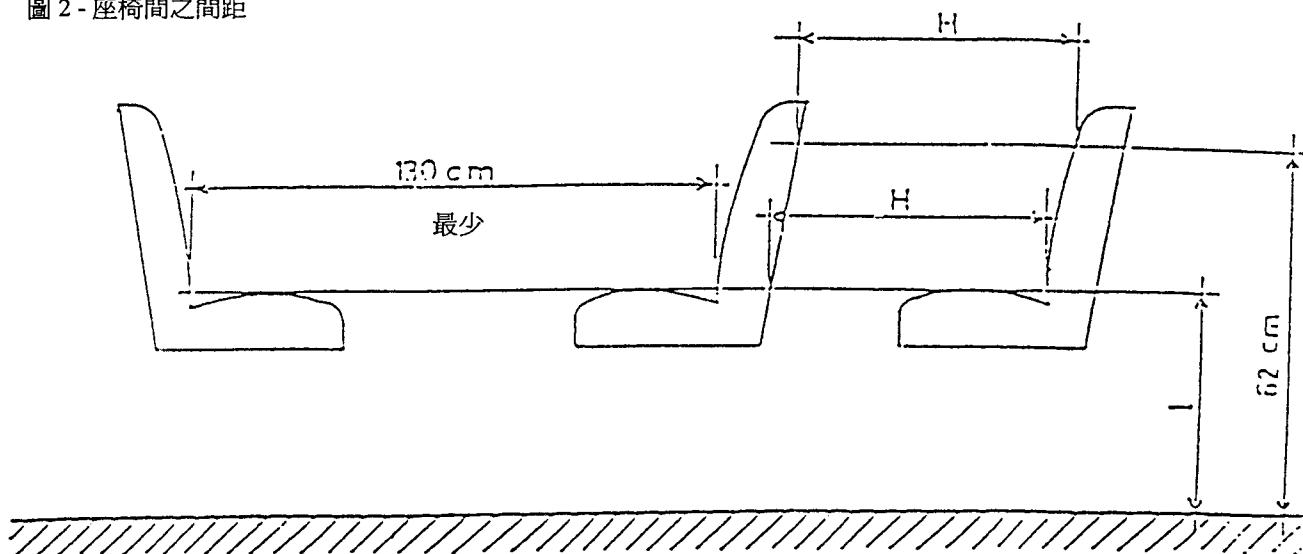
圖 1 - 乘客座椅之規格



車輛類別	F(cm) 最少	G(cm) 最少	
		雙人座椅	單人座椅
第一類	20	22.5	25
第二類	20	22.5	25
第三類	22.5	22.5	25

附件 (接續)

圖 2 - 座椅間之間距



車輛類別	H(cm) 最少	I(cm)	K(cm) 最少
第一類	65	40-50	35
第二類	68	車輪滾動時	40
第三類	75		

圖 3 - 座椅之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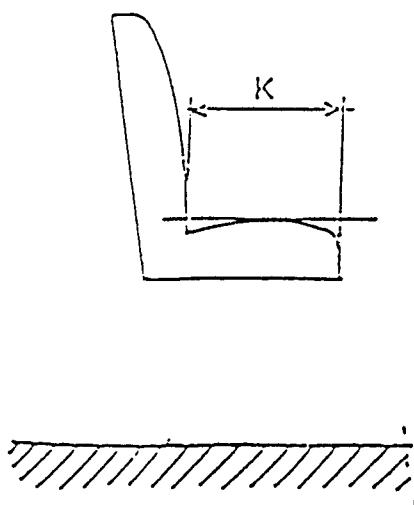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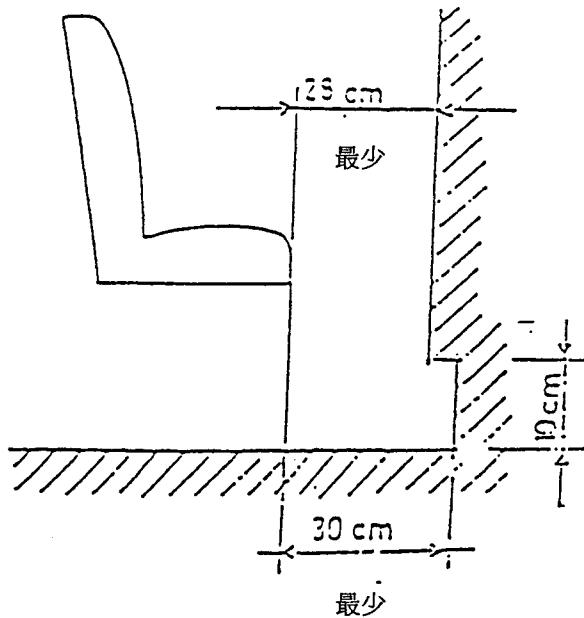


圖 4 - 前面有固定分隔板之座椅



法令 第5/89/M號

一月二十三日

獨一條

核准載於本法規且為本法規組成部分之《大型客車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大型客車
種類及技術規格規章

第一條
(定義)

為着本規章之效力，下列用詞之定義為：

- a) 大型客車：用以運載包括駕駛員之九人以上而設計及製造之車輛；
- b) 工作車門：在車輛駕駛員坐着時，乘客在一般使用條件下使用之任何車門；
- c) 雙通道門：能讓兩乘客同時通過之車門；
- d) 緊急車門：僅在例外情況下，尤其是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工作車門以外之車門；
- e) 緊急車窗：僅在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單或雙通道車窗，視乎能讓一個或兩個乘客同時通過而定，不一定安裝玻璃；
- f) 活便出口：僅在危險情況下乘客使用之設在車頂上之開口；
- g) 緊急通道：緊急車門、緊急車窗或活便出口；
- h) 出口：任何工作車門或緊急通道；
- i) 車輛地台板：屬車身之一部分，在其上安裝座位支架，並供乘客及駕駛員活動；
- j) 車廂平台：不設置座位之車內最寬闊區；
- l) 走廊：容許乘客由任一座位或任一排座位通往其他任一座位或任一排座位或工作車門之間，視為走廊。走廊不包括每一座位或每一排座位前供坐着乘客雙腳使用之最長深度為30cm空間，亦不包括梯級及位於每一座位或每一排座位前專供佔用該座位乘客使用之空間；
- m) 處於行進狀態之無載車輛之重輛（葡文縮寫為PV）：車輛在無載人及無載荷狀態下之

重量，但該重量包括燃料、冷卻液體、潤滑劑、工具及備用輪胎之重量，再加上作為駕駛員體重之75kg；

- n) 最大技術總重（葡文縮寫為PT）：車輛製造商所聲明之在技術上可負荷之最大總重。該重量得高於本地區所規定之總重；
- o) 載客量：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車輛座位及站位之總和。鑑於車輛具一定數目且符合本規章附件所載規格之座位（葡文縮寫為A），車輛之總載客量（葡文縮寫為N）根據下列公式計算：

$$N \leq \min(4 + \frac{S1}{Sap}, \frac{PT - PV - 100V - 75Bx}{Q})$$

根據本規章第二條所定車輛之類別，確定Q及Sap之值如下：

車輛類別	Q (Kgf) 一名乘客之重量	Sap (m ² / 乘客) 每一站立乘客 所需之面積
第一類	65	0.15
第二類	70 (1)	0.15
第三類	70 (1)	無站立乘客

(1) 包括5kg之手提行李。

S1 — 站立乘客可使用之走廊面積；
V — 載荷（行李，但不包括手提行李）時載荷空間之體積，以m³為單位；

Bx — 車頂載荷（行李）時可使用之面積。

第二條
(大型客車之類別)

大型客車分為下列類別：

- a) 第一類：為容許乘客在停站頻繁之路線容易上落而設計之車輛，具有座位及站位，站位之最高比率達50%；
- b) 第二類：為運載短途座位乘客而設計之車輛，但得運載站立車輛走廊乘客，站位之最高比率達20%；

c) 第三類：為進行長途運輸或為保證座位乘客有最舒適享受而設計及裝配之車輛，並不得運載站立乘客。

第三條 (車輛之種類)

一、擬在澳門地區經營之大型客車分為下列種類：

- a) 小載客量之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介乎 10 與 23 之間之大型客車，長度不超過 7m ；
- b) 中等載客量之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介乎 24 與 50 之間之大型客車，長度不超過 10.5m ；
- c) 大載客量之標準客車：包括駕駛員座位在內之座位數目超過 50 之單層或雙層大型客車，長度不超過 10.5m ；
- d) 長體客車：長度超過 10.5m 之大型客車。

二、上款所界定之任一車輛之中央走廊之內部最小高度須為 1.80m ；但雙層客車除外，其高度得減為 1.75m 。

三、禁止長度超過 10.5m 之大型客車行駛，但不妨礙在有適當合理解釋之例外之特殊情況下得由工務暨運輸司許可經營長體客車。

四、第一款所界定之車輛之寬度不得超過 2.50m 。

第四條 (分配各種車輛以提供服務)

鑑於以上兩條對車輛類別及種類所作之定義，對提供運輸服務之車輛分配如下：

- a) 根據《陸上運輸規章》規定受發出准照制度約束之私人運輸服務：小載客量或中等載客量之第三類客車；
- b) 為旅行團或短線旅遊提供之公共運輸租賃服務：小載客量或中等載客量之第三類客車；
- c) 公共運輸租賃服務：小載客量、中等載客量或大載客量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客車；

d) 一般公共運輸服務：小載客量或大載客量之第一類、第二類或第三類客車。

第五條 (車輛出口之數目)

一、第二條所指第一類車輛之工作車門數目不得少於如下規定：

總載客量（包括駕駛員）	工作車門之最少數目
10-23	1
24-50	2
50 以上	2

二、第二條所指第二類及第三類車輛最少須有兩扇車門，其一為工作車門，另一為緊急車門；或兩者皆為工作車門。

三、緊急通道之數目不得少於如下規定：

總載客量（包括駕駛員）	緊急通道之最少數目
10-23	3
24-50	5
50 以上	6

四、如駕駛室與車輛內部不相通，則不應在該車之同一側裝設兩個出口。如其中一出口為緊急車窗，則須為該車窗配備一向外拋出之系統。

五、為着以上數款規定之效力，雙通道工作車門視作兩扇車門，而雙通道車窗則視作兩扇緊急車窗。

第六條 (車輛出口之位置)

一、工作車門須設在靠近大馬路路緣之車側，且應最少有一扇工作車門設在車身前半部。

二、應最少有一緊急出口設在車輛後壁板或前壁板，又或以活便方式設在車頂。

三、設在同一車側之出口須按該車側之長度均勻設置。

四、僅容許在車輛後部安裝一扇車門，但以不屬工作車門為限。

五、如車輛僅有一個活便出口，則該出口須設在車頂之中間；如有兩個活便出口，則兩者間須最少相距兩米。

第七條 (出口之基本規格)

大型客車出口之基本規格如下表所載：

出口種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注意
工作車門		高度(cm)	170	165	
	開啓處	寬度(cm)	單通道車門 — 60 雙通道車門 — 120		
緊急車門		高度(cm)	125		
		寬度(cm)	55		
緊急車窗	表面面積(cm ²)	4,000		能從開啓處通過 50cm × 70cm 之長方形平面	
	表面面積(cm ²)	4,000			
活便出口	開啓處	寬度(cm)	50		同上
		長度(cm)	50		

第八條 (工作車門之運作)

一、遙控之工作車門須設兩個控制器：其一設在車輛內接近車門處；另一設在車輛外接近車門且受保護處。

二、工作車門應能夠容易透過車內外其中一個控制器之操作而開啓。控制器之設計須儘可能減低因操作意外而發生之危險。

三、車輛在無載荷狀態下停泊在一水平平面時，從外部開啓車門之控制器或設備與地面之距離不得超過 180cm。

四、單扇鉸鏈車門須由後向前開啓。如有關車門配置手推關門式門鎖，該門鎖須為雙重門鎖。

五、如駕駛員之直接視覺不足時，則須安設使駕駛員能清楚看見每一工作車門附近車內外情況之光學裝置。

第九條 (緊急車門之運作)

一、須安裝一套使緊急車門保持緊閉之裝置，該裝置之設計及安裝須使車內外控制器方便操作以開啓緊急車門。

二、緊急車門不應為伺服控制或滑動門。

三、緊急車門之外部拉手與地面之距離不得超過 180cm。

四、緊急車門須由後向前開啓。

第十條 (緊急車窗之運作)

一、須為緊急車窗配備一套向拋出之系統，或安裝易於打破之安全玻璃。

二、如緊急車窗之上緣鉸鏈為水平式，則須安設一套確保該車窗處於開啓狀態之適當裝置。

三、上款所指之緊急車窗須由內向外開啓，該類車窗之下緣與下面最接近之地台板之距離不得超過 100cm，亦不得少於 50cm。

第十一條 (活便出口之運作)

一、活便出口須為滑動式或可向外拋出式，禁止將之安裝鉸鏈之上。

二、任何活便出口之運作均不得阻礙乘客上落車輛。

第十二條 (出口之訊號化)

一、須以中葡文在車內外為所有緊急出口標明“緊急出路”之字樣。

二、車內之工作車門之緊急控制器及所有緊急出口之緊急控制器，一概須以有代表性之符號標明，又或中葡文之字樣明確標明。

三、緊急出口之控制器符合亦須明確標明其操作指示。

第十三條

(地台板之傾斜度)

一、在供乘客站立之範圍內，車輛地台板之傾斜度不應超過 6%。

二、在後軸前 1.5m 處之垂直橫切面後之車身部分，地台板之最大傾斜度為 8%。

三、測量以上兩款所指之傾斜度，須在車輛無載荷及停泊在水平平面之狀態下進行。

四、許可在走廊設梯級，但任一梯級之高度不得低於 15cm，亦不得高於 25cm。

五、禁止在走廊設置活動座位讓乘客在走廊就坐。

第十四條

(工作車門之梯級規格)

一、工作車門之梯級規格須符合如下規定：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注意
第一梯級	最大高度(cm)	40			如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之車輛且懸掛裝置僅屬機械式，則許可有 3cm 之寬限度
	最小深度(cm)	30			
其他梯級	最大高度(cm)	30			
	最小深度(cm)	20			

二、上落梯級之第一級至地面之高度，須在車輛無載荷及處於水平平面狀態下量度。

三、如梯級超過一級，則第二級之豎板得往後移 10cm。

四、如為單通道入口，則任何梯級之大小須能容許在梯級上安裝一塊 38 × 20cm 之長方形嵌板；如為雙通道入口，則梯級之大小須能容許在其上安裝兩塊相同面積之長方形嵌板。

五、梯級須鋪上屬高附着系數之材料，其邊緣不得鋒利。

第十五條

(乘客之座椅)

一、不同類別車輛之每一座位之最小尺寸均須符合本規章附件圖 1 所標明之最低數值，有關尺寸在貫穿座位中點之垂直平面進行量度。

二、座椅間之最短距離須符合本規章附件圖 2 之規格。

三、如屬第一類車輛或經市政廳特別許可，方准許裝置相反方向座椅。

四、如座位前有一固定分隔板，則座墊前緣與分隔板間須最少有 28cm 寬之通道；如分隔板自地抬板至 10cm 高處向前凹入如本規章附件圖 3 所示者，則該間距須最少為 30cm。

五、如座椅之設置方式能使乘客在上落車處有向前拋出之危險，則須安裝一有效欄杆或屏障保護乘客。該欄杆之最少高度須為 76cm。

六、座椅不得以減少乘客進出座位之可用空間之方式裝置。

七、座椅支架須牢固裝嵌。

八、第二條所指之第一類及第二類車輛之座椅，得以模塑材料或填塞墊料以減輕重量之傳統方式製造。

九、第二條所指之第三類車輛之座椅須為填塞墊料式，並最少具備一個供雙手臂使用之扶手。

第十六條

(扶手杆及握手處)

一、扶手杆及握手處須有一截讓乘客容易及牢固抓住之部分，該截部分之直徑不得短於 2cm，亦不得長於 4.5cm。

二、車門及座位上之扶手不受上款約束，容許其一之最短直徑為 1.5cm，另一之最短直徑為 2.5cm。

三、扶手杆或握手處與車身或車壁間之可用空間應至少為 4cm。如為車門上之扶手杆，則該可用空間得為 3.5cm。

四、第二條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車輛須安裝足夠扶手杆或握手處供站立乘客使用。其安裝須符合可能站立不同位置之乘客之需要，並應至少有兩個扶手杆或握手處設在乘客伸手可及處。

五、在乘客可能站立之任何位置，在所須安裝之兩個扶手杆或握手處中，須至少有一個與該位置之地台板相距不超過 150cm 之扶手杆或握手處。

六、如座椅並不將乘客可能站立之位置與車身側壁或車身後壁相隔離，則須在該位置安裝與車壁平行之水平式扶手杆，該扶手杆與地台板之距離須在 80cm 與 150cm 之間。

七、第二條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車輛之工作車門之扶手杆，須安裝在車門內及車門外之開啓處；如屬雙通道車門，則得只安裝一個圓柱狀或棒狀之中央扶手杆。

八、上款所指之扶手杆，須一定安裝在上落梯級上面之接近車門處，而站立在地面之乘客又能夠伸手可及該扶杆。該處與地面或各梯級平面之垂直距離須在 80cm 與 100cm 之間。

供站立在地面之乘客使用之扶手杆，相對於第一梯級之外緣不得縮入超過 40cm。

第十七條 (站立之乘客)

一、第二條所指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大型客車得運載站立在走廊之乘客；如屬第一類車輛，即使乘客站立在平台上，亦得進行運載。

二、禁止司機座椅退至最後時位於椅靠背前部垂直面以前之範圍運載站立之乘客，該項限制須以鮮明及有對比之顏色，以 5cm 寬之線條劃在地台板上作示意。

三、第二條所指第一類車輛才獲容許設置平台，但須設在供乘客下車之車門之前面。

四、每名站立乘客須被保留至少 1,500cm² 面積之面積，該面積至少應相當於 175cm 之高度。

五、須為站立乘客設數量足夠之扶手杆。

第十八條 (車身)

一、車身須牢固裝嵌在底盤上，但同體結構式車輛除外。

二、整部車輛，包括車身之裝飾物及配件須以適當材料牢固製造且具備良好之手工，其設計須足以能夠承受正常服務時之載荷和壓力。

第十九條 (安全條件)

一、燃料箱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須安裝於供人及行李使用之車廂間隔以外，並以免受車輛前方及後方碰撞之後果之方式裝置；
- b) 避免以凸出及有鋒利邊緣之方式安裝；
- c) 該箱之下方應完全空出，使散洩或漏出之燃料不受任何阻礙而直接到達地面；
- d) 加油孔口應僅在車廂之外部，且與任一車門至少距離 25cm。如該孔口安裝於車側壁板處，則不得凸出於鄰接之車身表面。

二、蓄電池須安裝於供人及行李使用之間隔以外，並牢固固定且適當絕緣。

三、電氣設施須正確裝置，使電線適當絕緣、固定及阻抗短路。

四、除第二條所指之第一類車輛外，所有用於客運之大型客車須設置一個備有急救物品、容易保存之藥箱。

第二十條 (行李架)

如車輛安裝行李架，則其構造須使放置其上之物件並不構成倒向駕駛員及乘客或妨礙駕駛之危險。

第二十一條
(地台板之活便出口)

地台板之活便出口之安裝及固定方式，須使其蓋不因振動而彈起，且其鎖或手握處之任何部分均不得凸出地台板。

第二十二條
(欄杆及扶手)

- 一、所有欄杆及扶手須以鋪貼飾面之鋼管製造。
- 二、如需安裝車票打孔機或投幣箱，則須在司機位旁準備第一道垂直欄杆以安裝之。

第二十三條
(內部鏡子)

車輛內部須安裝兩面或兩面以上鏡子，以便駕駛員能同時清楚看見車內及出口車門之情況。

第二十四條
(司機之座位)

- 一、司機之座位須備有調節垂直、水平及角度移動之裝置，以及須備有可靈活調節之減震懸掛裝置。
- 二、司機之座位須以安裝於其後之橫隔板與乘客分隔。

第二十五條
(內部照明)

整部車輛須備有適當之內部電力照明系統，以便照明：

- a) 乘客使用之所有空間；
- b) 梯級；
- c) 出口通道；
- d) 內部標示及所有出口之內部控制器；
- e) 所有可能出現障礙物之空間。

第二十六條
(通風)

一、所有車輛須備有自然或人工之通風設備。

二、得使用下列設備以產生自然通風：

- a) 車頂通風器；
- b) 司機位之車窗；
- c) 車側車窗；
- d) 上、下之前護柵。

三、得使用安裝在車頂無壓部分之可逆轉電風扇以產生人工通風。

第二十七條
(空氣調節)

第二條所指第三類車輛須安裝一套空氣調節系統，其餘兩類車輛之空氣調節系統之安裝屬隨意性質。

第二十八條
(其他設備)

每部車輛亦須設有：

- a) 擋風玻璃上之自動滾軸式遮擋陽光窗簾；
- b) 司機旁之安放證件處；
- c) 聲響或照明訊號，用以指示車輛停車或行車，尤其是倒車聲響訊號。

第二十九條
(罰則)

一、違反本規章之規定者，科處金額為輕型及大型車輛之註冊費一至五倍之罰款。

二、為確定上款所指之罰款，輕型及大型車輛之註冊費依作出違法行為時之現行法例予以考慮。

三、應根據違法行為之性質及情節、違法者之前科以及受害人可能遭受之損失，確定罰款之金額。

四、首次累犯者，所科處之罰款須加重 25%。第二次累犯者，扣押有關車輛，並根據違法行爲之嚴重性定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之扣押期間。

五、為着上款之效力，自作出第一次違法行爲後一年內再次作出同樣性質之違法行爲，視為再犯。

第三十條 (罰則之科處)

一、工務暨運輸司司長有權限科處以上數條所指之罰則。

二、對工務暨運輸司司長之裁定不服者，得向總督提起訴願。

三、如科處罰款，須事先要求許可違法者經營運輸業務之特許實體作出意見書。

四、違法者接受通知科處罰款時，將獲給予有關憑單，以便在十日內繳納之。

五、如違法者不自願繳納罰款，須透過稅務法庭對之進行強制徵收，並須向該法庭送交所需之資料，而這些資料構成一般之執行名義。

第三十一條 (車輛准照之發出)

在不影響遵守《道路法典》及其規章規定之情況下，僅得對符合本規章所定車輛種類及技術規格之車輛，發出公共運輸或私人運輸之准照，而有關車輛之種類及技術規格須載於有關准照憑證內。

第三十二條 (檢驗)

一、在不影響交通委員會根據《道路法典》及其規章在機動車輛檢驗事宜之權限之情況下，工務暨運輸司得要求其或促進受本規章約束之車輛接受特別檢驗，以便查驗該車輛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二、如車輛通過上款下半部分所指特別檢驗，則以檢驗卡檢明該通過，並將該卡交予有關所有人。

第三十三條 (監察)

工務暨運輸司、交通委員會及治安警察廳均有權限監察對本規章規定之遵守。

第三十四條 (適用範圍)

本規章適用於自本規章開始生效日起一百二十日後獲得進口本地區准照之車輛。

第三十五條 (優先)

本規章之規定優先於規範同一事宜且與本規章相違背之所有一般及特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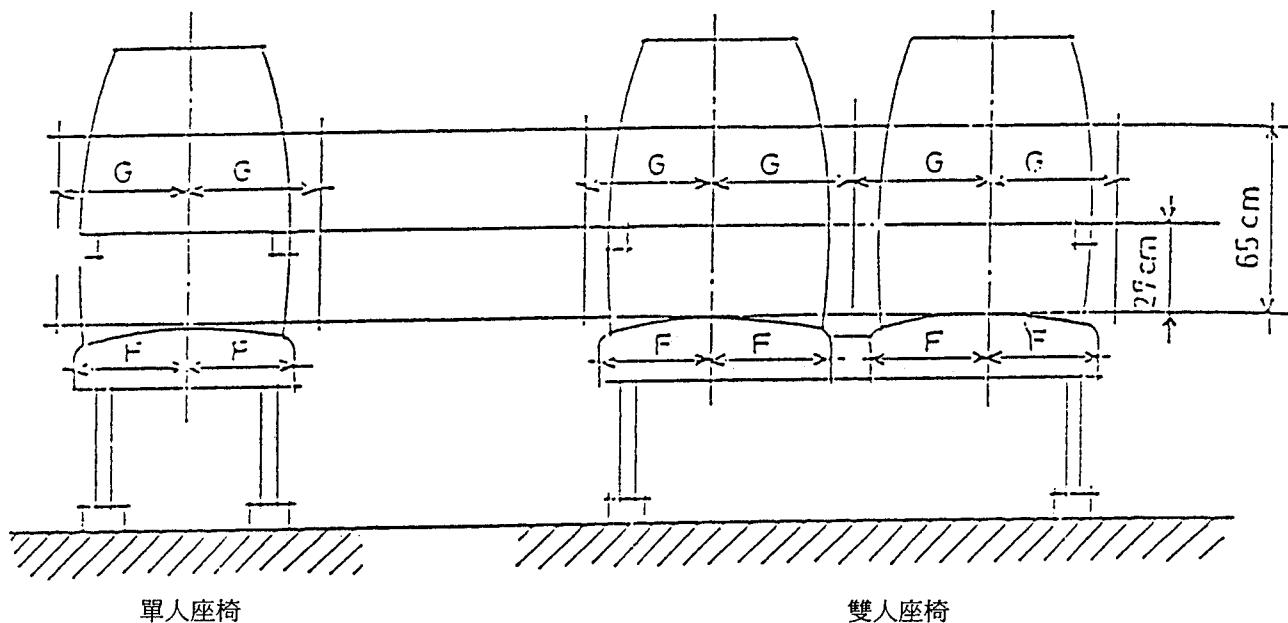
第三十六條 (開始生效日期)

本規章自公布日起一百八十日後開始生效。

附件

乘客座椅之規格及相對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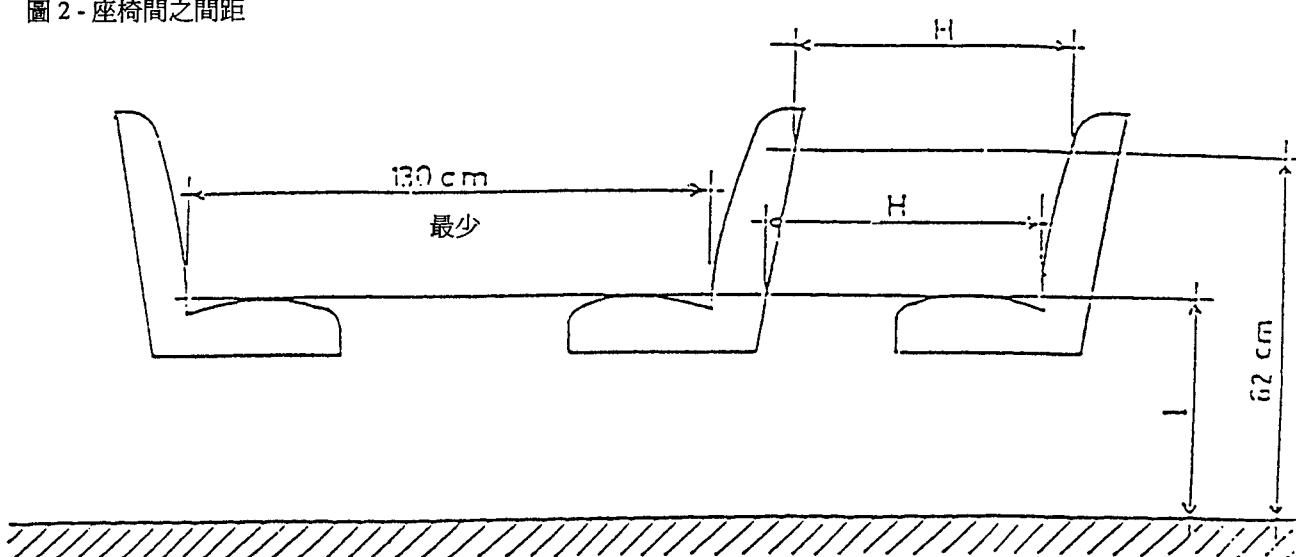
圖 1 - 乘客座椅之規格



車輛類別	F(cm) 最少	G(cm) 最少	
		雙人座椅	單人座椅
第一類	20	22.5	25
第二類	20	22.5	25
第三類	22.5	22.5	25

附件 (接續)

圖 2 - 座椅間之間距



車輛類別	H(cm) 最少	I(cm)	K(cm) 最少
第一類	65	40-50	35
第二類	68	車輪滾動時	40
第三類	75		

圖 3 - 座椅之深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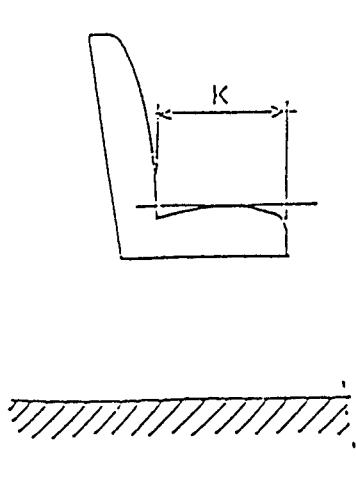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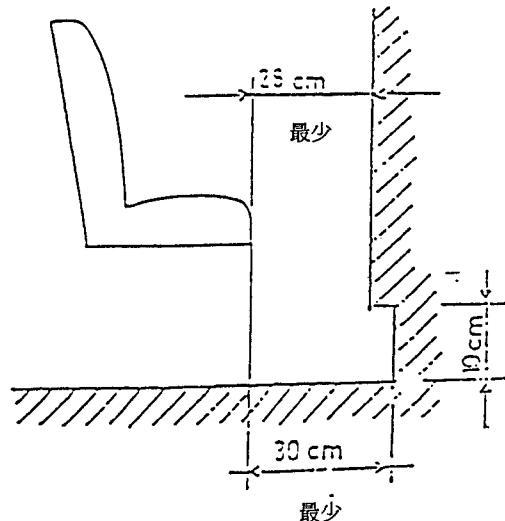


圖 4 - 前面有固定分隔板之座椅



Despacho n.º 20/GM/99

批示 第 20/GM/99 號

Nos termos previstos nos n.ºs 1 e 3 do Despacho n.º 35/GM/97, de 12 de Junho, determino a publicação em língua chinesa da versão original do Decreto-Lei n.º 21/89/M, de 20 de Março, bem como a publicação integral da versão chinesa do seu articulado actualmente em vigor, após as alterações introduzidas pelo Decreto-Lei n.º 43/93/M, de 30 de Agosto.

Gabinete do Governador, em Macau, aos 25 de Janeiro de 1999.
—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本人根據六月十二日第35/GM/97號批示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命令公布三月二十日第21/89/M號法令最初文本之中譯本及經八月三十日第43/93/M號法令修改後之現行文本之中譯本。

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五日於澳門總督辦公室

總督 章奇立

法令 第 21/89/M 號

三月二十日

經八月二十一日第19/GM/86號批示設立之燃料操作安全工作小組，斷定不但有需要對現有設施採取緊急措施，而且有需要制定規章性規定以規範該類業務。因此，頒布了核准《可燃產品設施安全規章》之三月二十日第19/89/M號法令及關於燃料設施登記之三月二十日第20/89/M號法令。

按照該等法規之規定，有必要設立行使檢查職能及對有關業務經營發出意見書之專責委員會。

經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七日第122號立法性法規設立及之後經一九五二年四月五日第1212號立法性法規重組之易燃產品貨倉檢查委員會，雖然尚在運作中，但已不能滿足目前之需要，因此選擇裁撤該委員會，並相對地設立本法規規定之委員會，賦予其執行上指法令所規定之任務時必需之資源。

有必要強調，在賦予該委員會之資源中，尤其包括借助合資格人員協助進行檢查。

鑑於委員會之各成員作為其正常提供服務之實體之代表參與委員會之工作，並對其職能造成影響，因此有必要加強委員會之監察能力及資源。